**西安绕城高速公路（G3002）扩能改造项目对涉及的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及省级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**

# 甲方：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

**乙方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□□年□□月政府采购完成的西安绕城高速公路(G3002)扩能改造项目对涉及的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及省级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《磋商文件》《响应文件》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# 一、服务内容、要求及期限

1.1服务内容及要求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安绕城高速公路(G3002)扩能改造项目对涉及的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及省级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后，进行现场调查，编制《对西安泾渭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》、《对陕西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》、《涉及长安灞河湿地选址选线征求意见书》，并通过林业部门的审查，最终获得批复。

1.2期限：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，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，时限相应顺延。

**二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2.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□□□元（¥□□□）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、报告编制费、踏勘中的交通费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2.2支付方式：

由于本项目拟按特许经营模式实施，待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(SPV公司)后，由项目公司支付合同费用。

2.3 乙方指定账户为：

开户名称：□□□□□□

开户银行：□□□□□□

账 号：□□□□□□

**三、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**

3.1甲方

3.1.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报告编制所需的基本资料。

3.1.2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、进度进行检查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。

3.1.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3.1.4发现乙方违规工作，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。

3.1.5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，及时答复并处理。

3.2乙方

3.2.1按照国家、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等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。

3.2.2乙方应按照各级评审专家要求，对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。

3.2.3乙方对本项目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技术及数据负责，并通过林业部门的审查，最终取得批复。

3.2.4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，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2.5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**四、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**

4.1成果的交付：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纸质版6份、电子版1份。

4.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、过程资料、最终成果及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。

4.3双方均有义务对属于对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进行保护，未经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、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# 五、违约责任

5.1因甲方建设内容等发生变更造成乙方延期工作、延迟交付成果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并顺延工作期限。如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等原因，造成乙方工作延期，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尽快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等。

5.2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按时完成，对甲方造成影响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尽快完成。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方案或报告评审无法通过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重新提交成果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**六、争议及解决方法**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**七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**

7.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，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7.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7.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索赔权。

# 八、其他

8.1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 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□□□ 联系人：□□□

联系电话：□□□ 联系电话：□□□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